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9. -4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4 檢管 147)字第 7562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9		16 Y 3			
第	147 號	当	が開	物。	
		間		常等	
斤在	不明。	<b>基因其</b>	他事故		能
	14t til		備註		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包		蕭國強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
	(電線熔痕(無					催領
	火藥成份))					
2	其他一般物品	1包		蕭國強	高雄市鳳山區	114. 7. 21
	(燃燒殘屑(無					催領
	火藥成份)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